

台灣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丁理事長 作一（會議召集人） 記錄：劉慧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燃料採購單位，應設置於母公司或發電子公司，本會之意見為何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燃料採購單位，台電公司原規劃設置於母公司。但，發電子公司策劃室認為以設置於子公司為宜。因其設置影響各該公司之營業收入，直接影響經營績效。

決議：繼續追縱辦理。

第二案：因應電業法事業部組織改變，有關發電廠開關場移給供電系統維護、管理；其工作之組織、人力要如何處理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第14/13常務理事會議臨時提案

一、每間發電廠開關場組織依其供電系統超高壓變電所架構。

二、人力比照發電廠開關現有維護人數。

三、權益比照原發電廠既有規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發電廠開關場移撥供電區處部分，係依據 106 年 11 月 6 日會計分離小組第 35 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，至維護工作則由供電區處委請發電廠代維護方式辦理，維護費以轉撥計價處理，後續待供電區處申請新增人力到位時，開關場亦可回歸供電區處自行維護。(旨案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 21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討論及發電處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專案會議協商達成共識)。
- 二、發電廠電源線係電廠委請供電區處代維護，維護費同樣依轉撥計價處理；台北供電區處因代維護協和、核一廠致現場工作量暴增，現有人力有不堪負荷情形，請林常理萬富另於 5/14 供電系統勞資會議提出。

第三案：公司轉型新增業務，建議充份進用人力，以為因應。

說明：例如電力「調度中心」增設「電力交易」業務(調度處增設「交易發展組」)。目前台電公司並無電力市場運作(Market Operation)專長之人才，國內似亦無相關學科，應儘早進用培訓(公司方面預計延聘國際顧問技術服務，包括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訓練)。且所須新增人力，不應由現有人力中抽調，以免排擠其他業務人力。另外新增「儲能」、「購售電」、電能轉供及併網直供、「節能服務團」等業務亦同。

決議：通過。建請台電公司充份進用人力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